CGCWH

CGC（Weihai）EXPO 2024

第十六届（中国渔具制造业基地）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

参展商手册

2024年10月12-14日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松涧中路366号

主办：中国国际商会威海商会／北京澳钦润江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威海澳华展览有限公司

关注公众号，获展会最新资讯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须参展手续。此参展商手册被视为与参展合同具有同等重要的法律效力，它为参展商提供了详尽的参展指南与规范，确保双方在展会筹备及执行过程中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与尊重。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请您仔细阅读后，在表单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免责提醒

第十六届（中国渔具制造业基地）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

下列情况下，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目　　录

第一部分　展会介绍

一 、基本信息

二 、联系方式

三 、展馆介绍及交通指南

第二部分　组委会服务

一、 参展商信息

二、 参展证

三、 翻译服务

四、 酒店预定

五、 会刊广告

六、 展馆墙体广告

第三部分　展馆服务

一、 标准展位

二、 展具租赁

三、 谈判间搭建

四、 特装展位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及接收

第五部分　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第一部分　展会介绍

一、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第十六届（中国渔具制造业基地）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
展会时间：2024 年 10 月 12-14 日
展会地点：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松涧中路 366 号）
展览面积：60,000 ㎡
展馆：E1、E2、E3、E4、E5 及户外展区
主办：中国国际商会威海商会、北京澳钦润江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威海澳华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日程		
事项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搭建	10 月 10 日	08:30-17:00
全部展位布展	10 月 11 日	08:30-21:00
展览时间	10 月 12 -13 日 10 月 14 日	08:30-17:00 08:30-16:00（请不要提前撤展）
展会撤展	10 月 14 日	16:00-21:00

二、联系方式

展会联络表			
	项目	**联系人**	**邮箱**
承办方-威海澳华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人	李莹 18618487526	info_a@chinafish.cn
	展会外联	李玉亮 18610068936	info@chinafish.cn
	境外展商+境外贸易商	张海仙 15801012247	service_d@chinafish.cn
	境内贸易商	杨扬 18518272938	exhibition@chinafish.cn
	赞助	王英明 15698203759	weihai@chinafish.cn
	展会酒店+媒体合作	杨扬 18811191864	exhibition@chinafish.cn
主场搭建-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特装报馆	E1-E2 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 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gisaca@gisaca.com.cn
	展具租赁		
	谈判间搭建		
第三方物流运输-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接货和货物存储（非免费）	张凯 18518186118	kevinzhang@k-trans.cn

三、展馆介绍及交通指南

展馆介绍

展馆简介：位于威海东部滨海新城核心区，总建筑面积 33 万㎡。总建筑面积 33 万㎡，由展览区、会议区、两座星级酒店和一座山体公园组成，是集展览、会议、酒店、旅游、文创、体育等多元业态于一体的会展综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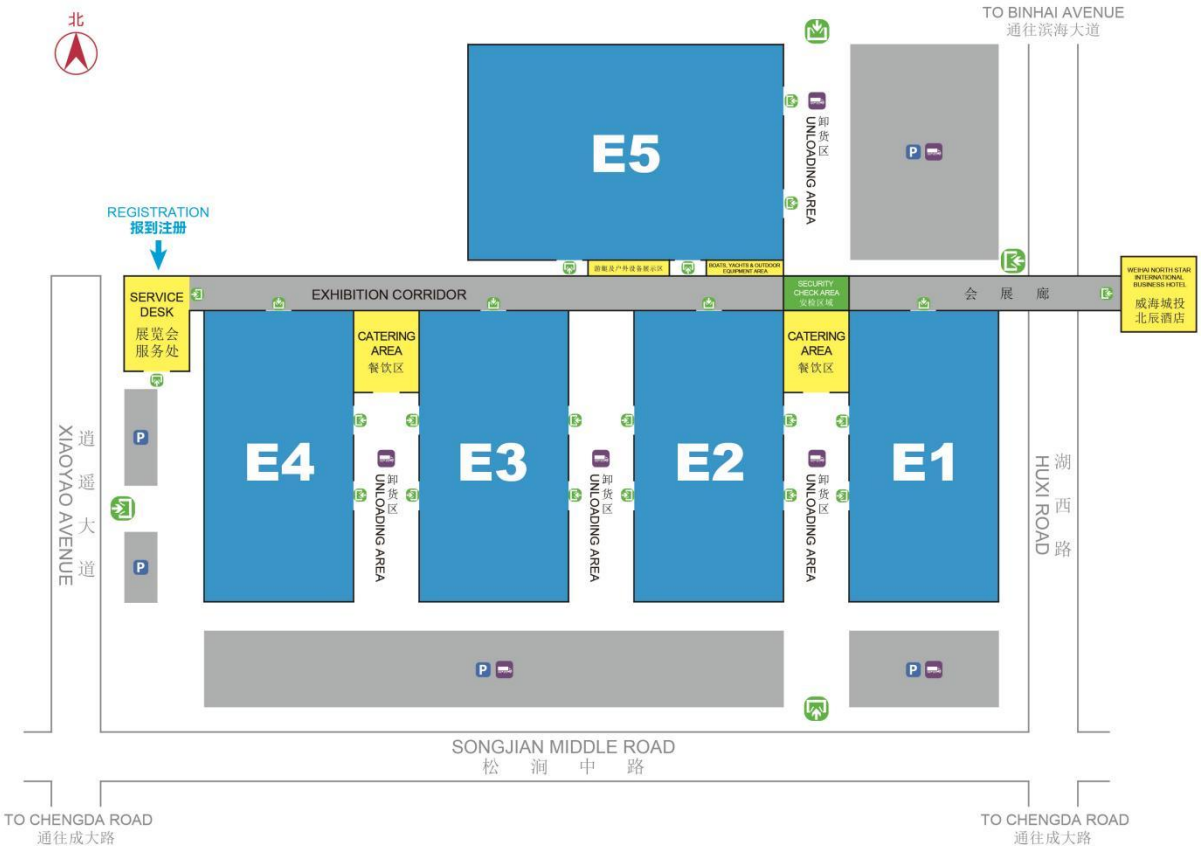

展馆交通：

威海大水泊机场：26 公里，30 分钟车程
威海站：18 公里，30 分钟车程
威海北站：35 公里，50 分钟车程
文登东站：26 公里，30 分钟车程

第二部分　组委会服务

一、参展商信息

《参展商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特别说明：为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承办方仅接受电子版 word 形式！			
请联系承办方： 威海澳华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10-58203101 / 02 / 03 0631-5625630	李莹--河北+山东以外客户	手机：18618487526 E-mail：info_a@chinafish.cn	
	王海荣--河北+山东客户	手机：13869067661 E-mail：exhibitors@chinafish.cn	
	王英明--船艇+房车+设备客户	手机：15698203759 E-mail：weihai@chinafish.cn	
展位号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注意：如贵公司为标准摊位，则上述中英文名称将作为-展位中英文楣板字！			
展会负责人姓名		电话	
Email:		网址:	

制造商产品(制造商自己工厂制造的产品)

请按产品所占比例按序填写产品名称：、、(请务必详细填写贵司产品，如数量过多，可参考下列名称里面画 √)

详细产品名称请参考以下：

➢ **渔竿**

☐台钓竿/溪流竿 ☐路亚竿 ☐鲤鱼竿 ☐鲫鱼竿 ☐手竿 ☐矶钓竿 ☐ 船钓竿 ☐飞钓竿 ☐ 冰钓竿 ☐ 碳素钓竿 ☐玻璃钢钓竿 ☐竹竿 ☐套装竿 ☐ 其它(请您提供) ：_____

➢ **渔轮**

☐抛饵式卷线轮 ☐飞钓轮 ☐纺车式卷线轮 ☐拖钓式卷线轮 ☐水滴轮 ☐鼓轮 ☐数显轮 ☐电动轮 ☐其它(请您提供) ：

- **渔线**

☐编织线 ☐碳纤维线 ☐融合线 ☐复丝线 ☐单丝线 ☐尼龙线 ☐特殊用途线
☐其它(请您提供)：_____

- **渔钩**

☐不锈钢钩 ☐碳钩 ☐软假饵用钩 ☐海钓钩 ☐两针 ☐硬假饵用钩 ☐仕挂饵用钩 ☐铁片饵用钩 ☐飞蝇和羽毛饵用钩 ☐三针钩 ☐单钩 ☐ 组合钩 ☐伞型钩 ☐其它(请您提供)：____

- **假饵**

☐硬假饵 ☐软假饵 ☐铁片饵 ☐章鱼假饵 ☐蠕虫假饵 ☐鱼形软饵 ☐蛙形软饵 ☐仕挂 ☐飞蝇假饵 ☐套装假饵 ☐鱿鱼钓假饵 ☐铅渔假饵 ☐其它(请您提供)：_____

- **渔饵**

☐粉饵 ☐活饵 ☐诱食剂 ☐其它(请您提供)：_____

- **渔漂**

☐巴尔沙木漂 ☐中国市场常用漂 ☐EPS 漂 ☐EVA 漂 ☐PV 漂 ☐发光棒 ☐矶钓用漂 ☐池钓漂 ☐河流钓漂 ☐海钓漂 ☐湖钓漂 ☐其它(请您提供)：_____

- **渔网**

☐ 手抛网 ☐渔网 ☐抄网 ☐渔护 ☐ 有结网 ☐机织网 ☐无结网 ☐秤网合一 ☐其它(请您提供)：____

- **钓鱼包(包括渔具包、休闲包等)**
- **钓箱和钓鱼用椅子**
- **水服/水鞋**
- **眼镜及相关产品(太阳镜、防护眼镜、防雾水等)**
- **灯光工具盒(线板盒、钓钩盒、漂挂盒、假饵盒、各种收纳箱等)**
- **尺子和称**
- **刀具/钳剪**
- **遮阳伞**
- **鱼杆和鱼轮套装**
- **坠(铅坠、无铅坠、铅皮等)**
- **钓鱼电子产品**

☐探鱼器 ☐水深探测器 ☐卫星定位 ☐上鱼报警器 ☐水下照相机 ☐其它(请您提供)：_____

- **钓鱼和户外服装**

☐衣服 ☐T 恤衫 ☐防风防雨服装 ☐钓鱼背心 ☐帽子 ☐鞋 ☐袜子 ☐其它(请您提供)：_____

- **救生背心**
- **儿童钓具套装(儿童钓鱼的杆和轮套装)**
- **飞钓产品**(飞钓鱼杆、鱼轮、飞蝇、线等)
- **冰钓产品**(冰钓用冰钻、鱼杆、鱼轮、线、棚子等)
- **钓鱼船/游艇/船配件**
- **淡水钓鱼配件**(转环、太空豆、摘钩器、抓鱼器、控鱼器、捕鱼钳、打窝笼、别针、线板、有竿托的腰带、卷线器、剪线器、竿托、竿架、桶等)
- **海水钓鱼配件**
- **渔具配件**

☐导线环 ☐渔轮座 ☐轴承 ☐竿把 ☐竿尖 ☐渔轮手柄 ☐其它(请您提供)：

- **钓鱼礼品/装饰品**
- **户外露营用品**

☐帐篷 ☐睡袋 ☐充气垫子 ☐脚踏充气 ☐橡皮锤 ☐椅子 ☐桌子 ☐折叠床 ☐吊床 ☐望远镜 ☐凉棚 ☐防虫咬☐轻便炉子 ☐其它(请您提供)：

- **户外运动用品**(登山、狩猎、潜水、攀岩、高尔夫、徒步、自行车、滑雪等)
- **渔具制造设备**

- **渔具制造原材料**
- **包装材料/印刷/胶贴**
- **钓鱼方面的书/音像制品/地图**
- 其它(请您提供)：

二、参展证

1. 分配原则：组委会根据展位面积免费提供参展证件，超过免费限额的 80 元人民币/张。

展位面积（平米）	9	18-27	36	54-63	72-90	108	144
证件数量（个）	3	6	8	12	16	18	20

2. 领取办法：2024 年 10 月 10-11 日，在**“展览会服务处”**领取。
3. 使用规定：所有参展人员在展会期间均应佩戴参展证件，承办方和展馆安保人员有权随时查验。
4. 参展商报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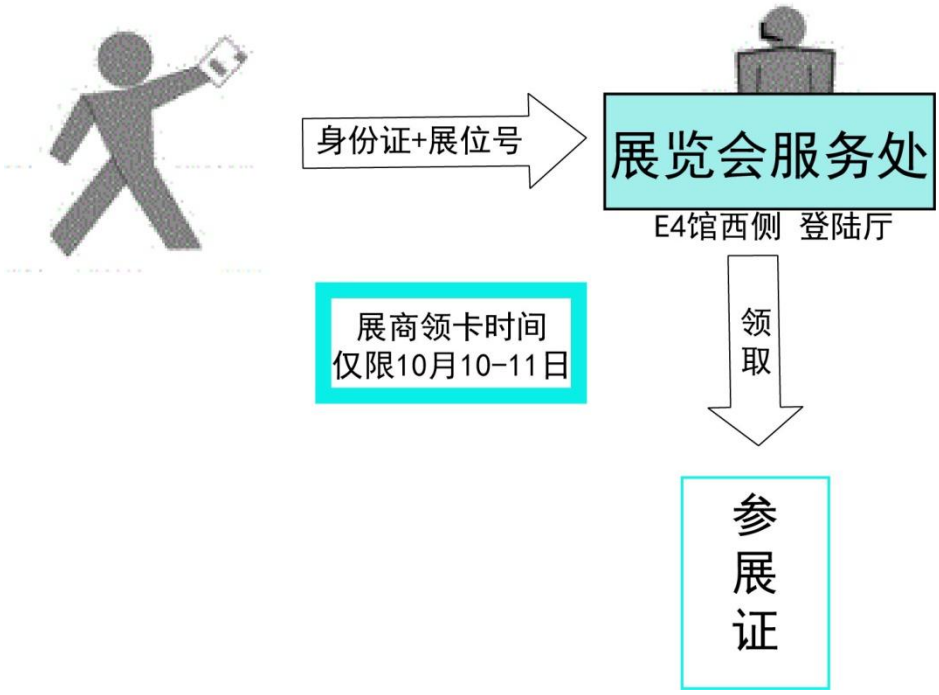

三、翻译服务

《翻译服务预定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请提交预定表至：威海澳华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仙 女士 电话：010-58203101/02/03， E-mail：service_d@chinafish.cn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及手机：	E-mail：
预定时间共 天， 从 2024 年 10 月 日 到 2024 年 10 月 日	

语种	价格(人民币)	备注
英语	300 元/人/天(8 小时)	1. 需要提前预定并支付费用(未支付费用的预定无效)，预定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2. 预定至少 1 天， 不够 1 天按 1 天计算。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上述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四、酒店预定

《酒店预定表》

展馆地址：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松涧中路 366 号）

联系人：杨扬 exhibition@chinafish.cn 咨询电话：010-58203101 / 18811191864

*** 公司名称：**			*** 联系人及手机：**		
酒店名称	**入住人姓名**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房型（注明标间 / 大床）**	**房间数**

说明：

1. 以下价格为 10 月 10-14 日报价，如需提前 / 推延入住日期，请与主办方联系咨询。
2. 请如实填写所有入住人姓名、主要联系方式、房间数、日期等信息。
3. 修改和取消酒店信息需 9 月 30 日之前。
4. 预定表上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酒店实际提供的信息为准。酒店信息表上的房间费用均为净价，包含税和服务费。
5. 入住酒店时告知前台为“渔具展客户”，并提供入住公司名及入住人姓名，发票统一由酒店开具，前台结账时请跟酒店索取。

酒店信息：

	酒店名称	**展会特价（含早）**	**地址**	**距展馆**
展馆配套酒店	威海城投北辰大酒店 **豪华型，携程五钻**	高级房型：标间：360 元/间夜，大床：380 元/间夜（停止预定） 商务房型：标间：380 元/间夜，大床：420 元/间夜 行政房型：678 元/间夜 套房：1788 元/间夜	展馆配套酒店	与展馆直通相连
高铁站 / 九龙城商圈 （有班车，班车时刻表稍后发布）	威海春竹国际大酒店 **豪华型，携程五钻**	高级标间 / 大床：398 元/间夜 商务标间 / 大床：468 元/间夜 行政标间 / 大床：548 元/间夜 商务套房：898 元/间夜 行政套房：1288 元/间夜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南路与大庆路交叉口杨家滩花园 100 号-A101	17 公里 驾车：22 分钟
	威海铂丽斯国际大酒店（威海高铁站店） **豪华型，携程五钻**	典雅双床房：368 元/间夜 典雅大床房：398 元/间夜 商务双床房：468 元/间夜 商务大床房：498 元/间夜	威海市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19 号	17 公里 驾车：22 分钟
	威海九龙晟大酒店 **高档型，携程四钻**	标间：380 元/间夜 大床：438 元/间夜	威海市环翠区大庆路 53 号九龙城	16 公里 驾车：20 分钟

		套房：638 元/间夜	购物广场 F1	
老展馆周边 （无班车）	威海抱海大酒店 高档型，携程四钻	标间: 海景-398 元/间夜 街景-358 元/间夜 大床: 海景-438 元/间夜 街景-398 元/间夜	威海环翠区海滨中路 29 号	23 公里 驾车：33 分钟
	威海国际商务大厦 高档型，携程四钻	标间：280 元/间夜 大床和家庭：300 元/间夜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06 号	25 公里 驾车：38 分钟

五、会刊广告

《会刊广告预定表》			
广告稿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请 E-mail 至：威海澳华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莹 电话：010-58203101 / 02 / 03， E-mail：info_a@chinafish.cn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及手机：			E-mail：
广告名称	**价格(元)**	**尺寸(不含出血尺寸)**	**预定数量（版）**
内页整版版彩色广告	3000	175mm *285mm	
备注	1）参展商须自行提供广告稿件，承办方不负责广告制作. 2）广告尺寸如上，提供稿件需 4 边各加 3mm 出血。 3）格式 AI 或 JPG，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4）参展商自行设计制作会刊广告，承办方仅协助进行 1~2 次免费修改. 5）参展商须保证广告稿件（包括广告设计和内容，以及广告所包含的产品及服务本身）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 如出现上述违约情况，参展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展馆墙体广告

展馆墙体广告预定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请 E-mail 至：威海澳华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莹 电话：010-58203101 / 02 / 03， E-mail：info_a@chinafish.cn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及手机：	Email：
预定广告位数量及位置：	
1、每家企业仅可申请一个广告位。申请成功仅以组委会办公室《场地广告确认书》为准。 2、此预定表提交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3、申请企业将本预定表详细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或扫描提交给组委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收讫。	

4、组委会在收到公司提交的预定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信息回复。

5、 参展商须保证广告稿件（包括广告设计和内容，以及广告所包含的产品及服务本身）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出现上述违约情况，参展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

1：广告尺寸：

2：此价格包含广告制作及安装拆卸费。

E1馆 馆内广告画面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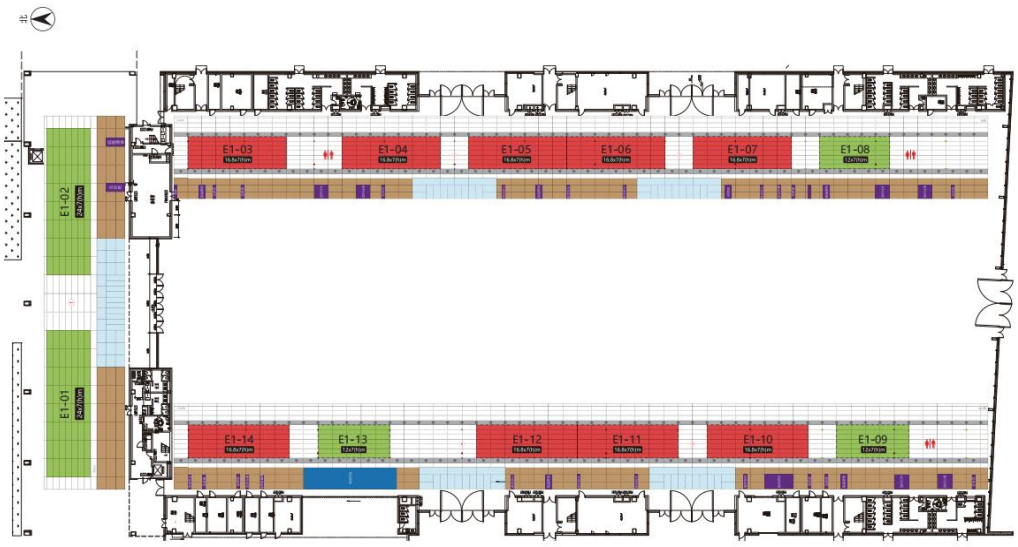

E1-E2连廊 馆内广告画面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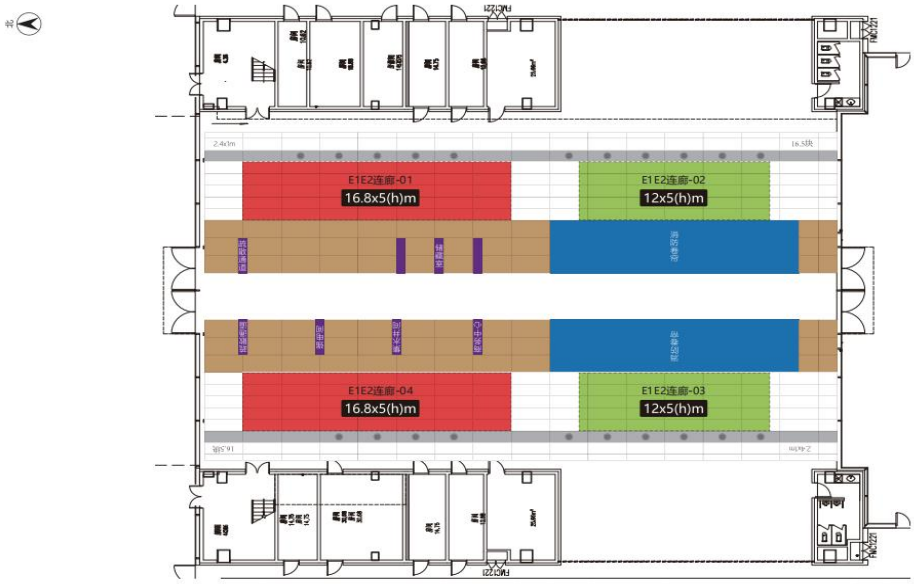

E2馆 馆内广告画面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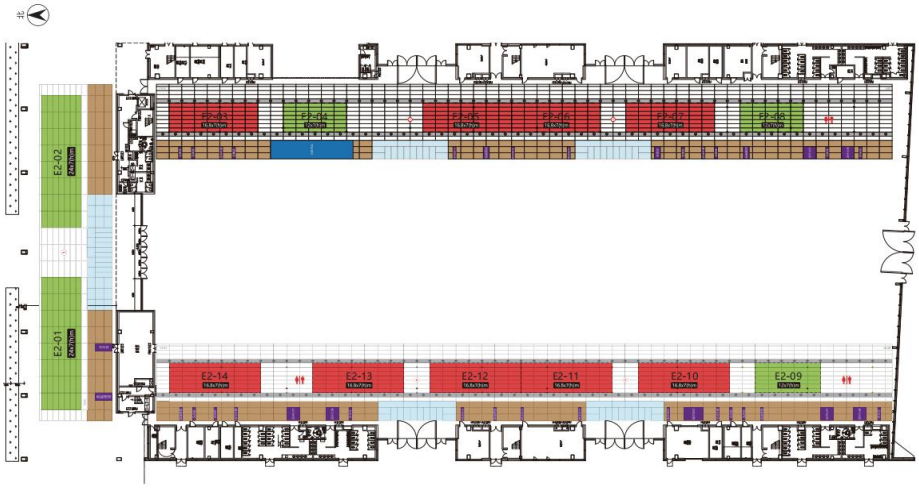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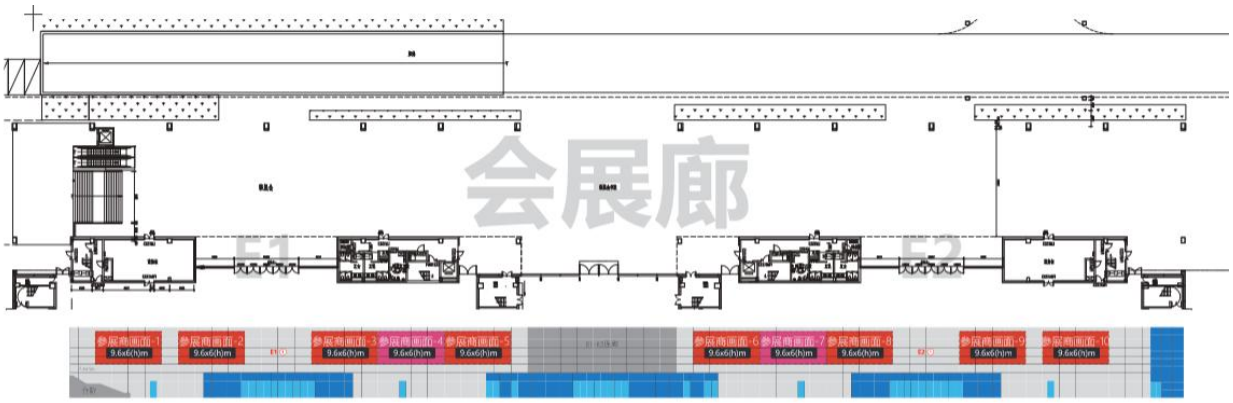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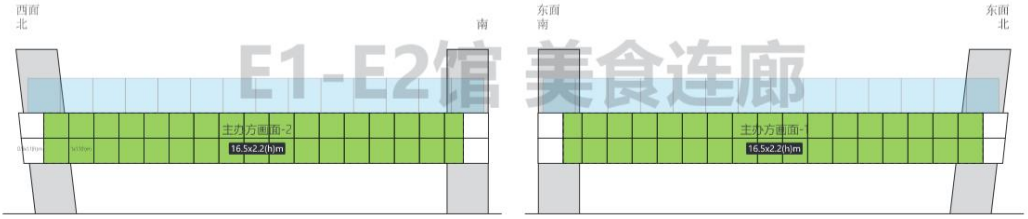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搭建、租赁及特装

一、标准展位（非特装展位）搭建及展具租赁

1、标准展位(3m*3m)

标准展位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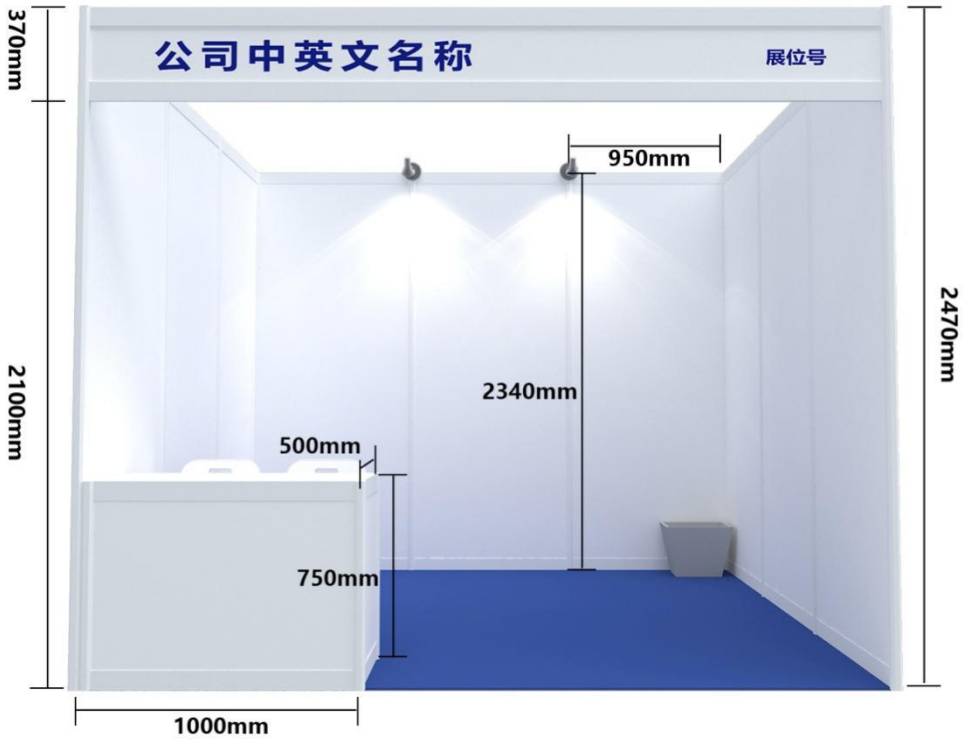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① 问讯桌 1个
1000mmL*500mmW*750mmH

② 白折椅 2把
400W*400D*455H mm

③ 纸篓 1个
250mm×180mm×270mm

④ 长臂射灯 2盏
10W

⑤ 5A / 220插座 1个 （限电300W）

⑥ 地毯 9㎡

⑦ 楣板字（含中英文公司名称，展位号）及3面展板

注意事项：

1）楣板上的公司名称按照参展商提交的《展位预定表》上的信息书写（未提供英文名称的，默认由主办翻译安排），不得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2）所有搭建材料和展具均由主场搭建商提供。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刀刻、钻孔、涂写、油漆，以及使用强力胶带胶水等，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3）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直接挂靠在展板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架倒塌，如有此项情况出现后果自负。

4）配置的 300W 单相插座，仅可接驳电视、电脑、手机等，**严禁用于机器、照明及烧水**。

5）标准展位企业布展简单，仅需提前一天（10 月 11 日）报到布展即可。

2、标准展位谈判间搭建

请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此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全额付款，展会现场不提供相应服务。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请 E-mail 至：（主场搭建商）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4790199	E-mail：gisaca@gisaca.com.cn
E1-E2 馆：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张婧 13810807202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及手机：	电话：
Email：	传真：
谈判间设计图	

3、展具租赁

请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此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全额付款，展会现场不提供相应服务。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请 E-mail 至: （主场搭建商）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10-84790199	E-mail: gisaca@gisaca.com.cn
E1-E2 馆：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张婧 13810807202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及手机:	电话:
Email:	传真:

展具预定管理办法

（1） 超过 9 月 4 日提交预定，现场将无法提供租赁服务.
（2） 所需物品若未列出，请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前联系主场搭建商.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展期	数量	金额（元）（人民币）
A-1	展板	1000W*2500H mm	100 元		
A-2	带锁木门	950W*2000H mm	240 元		
A-3	平层板	1000L*300W mm	40 元		
A-4	斜层板	1000L*300W mm	45 元		
A-5	咨询台	1000L*500W*750H mm	100 元		
A-6	锁柜	1000L*500W*750H mm	120 元		
A-7	矮身玻璃柜	1000L*500W*1000H mm	300 元		
A-8	高身玻璃柜	1000L*500W*2000H mm	500 元		
A-9	玻璃圆桌	Dia800*750H mm	90 元		
A-10	白色圆桌	Dia800*750H mm	100 元		
A-11	方桌	650L*650W*680H mm	90 元		
A-12	折椅	400W*400D*455H mm	30 元		
A-13	太空吧椅	Dia435*580-790 H mm	70 元		
A-14	异型吧椅	370L*420W*760-860H mm	80 元		
A-15	皮椅	570W*440L*760H mm	70 元		
A-16	单人沙发	810L*850W*750H mm	260 元		
A-17	垃圾桶	250L*180W*270H mm	15 元		

A-18	资料架	420L*300W*1400H mm	70 元		
A-19	网片（含 20 个挂钩）	1m*2m	150 元		
A-20	插座	5A/220V	70 元		
A-21	长/短臂射灯	10W	90 元		
A-22	铲灯	75W	120 元		
A-23	大白灯	150W	200 元		
A-24	立式饮水机（含两桶水）	300L*300W*960H mm	250 元		
A-25	等离子电视 50’		1，000 元		

 A-1 展板 Panel 1000W*2500H mm	 A-2 带锁木门 Lockable door 950W*2000Hmm	 A-3 平层板 Flat shelf 1000L*300W mm	 A-4 斜层板 Sloped shelf 1000L*300W mm	 A-5 咨询台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L*500W*750H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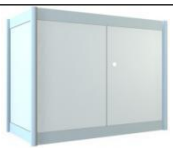 A-6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500W*750H mm	 A-7 矮身玻璃柜 Tab glass showcase 1000L*500W*1000H mm	 A-8 高身玻璃柜 Tab glass showcase 1000L*500W*2000H mm	 A-9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Dia800*750H mm	 A-10 白色圆桌 White round table Dia800*750H mm
 A-11 木纹圆桌 Wood round table Dia800*750H mm	 A-12 白折椅 White folding chair 400W*400D*455Hmm	 A-13 太空吧椅 Bar stool Dia435*H580-790mm	 A-14 异型吧椅 Heterotype Bar Stool L370	 A-15 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W570 *L440*H760mm

			*W420*H760-860mm	
 A-16 单人沙发 One-seat Sofa L810*W850*H750mm	 A-17 垃圾箱 Waste bin L250*W180*H270mm	 A-18 资料架 Literature Rack L420*W300*H14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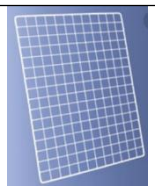 A-19 网片 Mesh 1m*2m	 A-20 插座 Power socket 5A/220V
 A-21 长/短臂射灯 Spotlight(Long/short arm) 10w	 A-22 铲灯 Light 75w	 A-23 大白灯 White light 1 150w	 A-24 立式饮水机 Floor-standWaterdispenser L300*W300*H960mm	 A-25 电视 50 寸

二、特装展位

1、申报须知

请联系：（主场搭建商）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4790199
E-mail：gisaca@gisaca.com.cn
联系人：E1-E2 馆：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下面图表-**特装展位申报流程图**，是特装展位展商或搭建商的报馆流程。

报馆所有文件必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图纸以“米”作为标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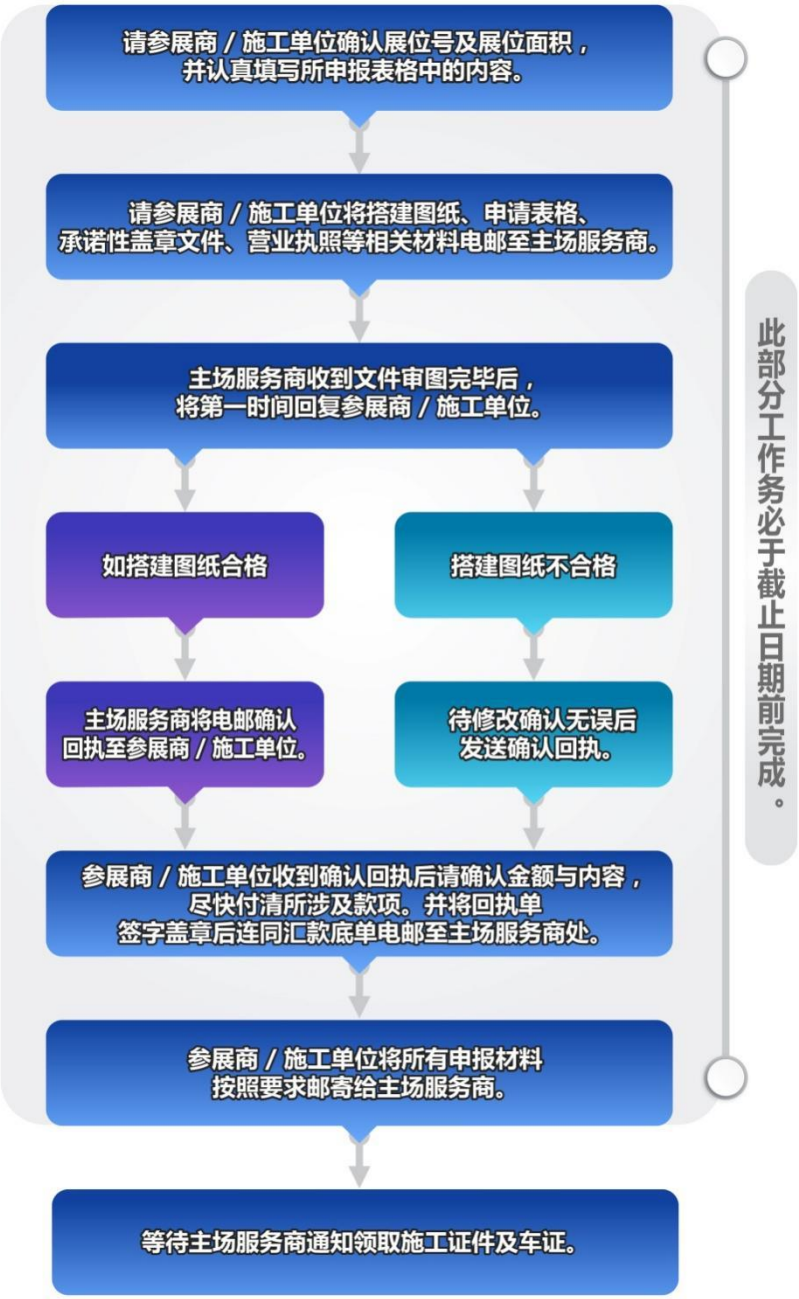

B0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递交截至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3-05
电话：+86(0)10-8479 0199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邮编：100062
联系人：E1-E2 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　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会名称：	**第十六届（中国渔具制造业基地）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 CGC（WEIHAI）EXPO 2024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施工面积：	平方米：	*展位规格：	长:　　米	宽：米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千瓦）：		
递交材料须知（以下文件须提供相应原件的扫描件一份及纸质版一套）				
1.展台设计图纸加盖搭建商公章（效果图、平立面尺寸图、材质图、电路图、设施位置图）		2.搭建服务表格加盖展商/搭建商公章（B01-B09 表格）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搭建商公章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搭建商公章		
5.电工证复印件加盖搭建商公章		6.施工人员一寸彩色照片一套		
申报人：	姓名：	手机：		
备注：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不实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请将本表格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B02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表---递交截至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逾期订单将增收 30%加急服务费，现场增收 50%加急服务费。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3-05
电话：+86(0)10-8479 0199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邮编：100062
联系人：E1-E2 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　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1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30.00		
2	施工证件费	张	40.00		
3	施工押金	0 ㎡＜展位≤100 m2	5000.00		
		100 ㎡＜展位	10000.00		
4	货车证	车/证/次	60.00		
				总计：	

注：

1.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前与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办理施工申请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将增收 30%加急服务费，现场增收 50%加急服务费。**
2. **布撤展期间如需加班，请于当日 15:00 之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并缴纳加班费用，逾期将可能不被受理。**

B03 展商委托书---递交截至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3-05
电话：+86(0)10-8479 0199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邮编：100062
联系人：E1-E2 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　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商委托书

我公司为**第十六届（中国渔具制造业基地）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CGC（WEIHAI）EXPO 2024）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B04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递交截至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3-05
电话：+86(0)10-8479 0199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邮编：100062
联系人：E1-E2 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　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商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四、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前向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立面图、电路图、设施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电工本复印件、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参展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05 施工安全责任书---递交截至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3-05
电话：+86(0)10-8479 0199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邮编：100062
联系人：E1-E2 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　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施工单位在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及政府、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坚持 “安全第一、以人为本” 的原则，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

1.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佩戴安全帽，安全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2. 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施工单位进场须配备灭火器。施工搭建不得遮挡消防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消防沟、喷淋设备、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施工搭建不得使用易燃（油漆、稀料、汽油等）、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搭建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环保材料。

3. 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电器接驳必须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需求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4. 高空作业须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人员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自行评估升降平台及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5. 展会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等需求后方可离场。

6.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具体细则详见《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施工安全规定》

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

害、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主承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及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无任何关联关系。	
施工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06 施工安全规定---递交截至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3-05
电话：+86(0)10-8479 0199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邮编：100062
联系人：E1-E2 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　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施工安全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作为大型会议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监督指导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威海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施工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一、施工人员要求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施工人员照片须带姓名）及身份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　　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8. 施工人员禁止在室内吸烟。

二、施工搭建要求

1. 展区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货门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
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和地面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和地面造成磕碰损伤。
3. 在展厅内制作展位、铺设地台或进行其他施工项目时，不能在墙面和地面打孔、刷漆、

粘胶、张贴、涂色，不得改变、拆卸、破坏展厅建筑和设施，施工作业时不能硬拖、硬拉，以免损坏展厅的墙面和地面，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展馆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和污损必须照价赔偿。

4.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限定高度为 5 米。

6. 进场前要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膜等地面防护再放搭建材料,所有结构着地面前必须先做好地面防护。

7. 宴会厅、人居厅、威海厅等会议室，进行展览搭建时，整个厅室内要先铺一层地毯，再铺木板后方可搭建。

8. 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9.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10. 在玻璃围栏处悬挂吊旗时，严禁将吊挂物直接捆绑在金属栏杆上。

11.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严禁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12. 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每 6 米时，应有一个直径≥100mm 且壁厚≥5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13. 施工搭建期间，所有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应有侧板固定，保证其稳定性和安全性，待主体结构完成后方可撤除侧板。

14.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5.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6. 展馆内各展台搭建，厅内不允许使用空调制冷或是制热。

17. 展馆内各展台音响设备声音不允许超过 70 分贝。

18. 所有搭建商不允许将自己的电器用具直接与展馆内的电源相连。

19. 吊门楣、吊旗等悬吊物品只能吊挂在场馆工字钢钢梁上的固定吊点位置，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200 千克(含吊具），应使用电动升降平台施工作业。

20. 吊点须安全可靠，使用的吊装带须结实耐用，没有破损，应保证其安全性。

21. 二层结构展台及馆外展台应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图纸和审核资料。

22. 二层面积应小于一层面积的 1/3，且二层严禁封顶。

23. 二层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应安装至少 2 个楼梯，楼梯宽度应≥90cm。

2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25.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26. 室外严禁搭建迎风向背板、广告位等临建设施。

27. 室外广场严禁使用彩烟等。

28. 室外广场使用空飘气球，必须惰性气体(如氦气)填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如氢气）进行填充。

29. 使用空飘气球的施工单位必须提交由威海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施放气球资质证》

复印件。

30. 室外广场使用空飘气球，施工单位必须设置现场人员 24 小时值守，如遇 4 级以上（含 4 级）大风，需将空飘气球收回。

31. 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2.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33. 室外搭建的展台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34.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35.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36.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37. 撤展完毕后，施工单位应申请验馆，经场馆方工作人员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

三、消防安全要求

1.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05 号令） 、《山东省消防条例》，做好展/会的防火、防爆工作，有序安排展/会的布展、展出及撤展，疏导好观众，杜绝人身伤亡事故。

2.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3.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室内消防栓、防火卷帘、地下消防栓、手动报警按钮、水炮现场控制器、地下疏散指示灯、消防控制室等场馆基础设施。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施工搭建、开展/会及撤展期间每个展台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每 50 平方米两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 4 千克装灭火器，不足 50 平方米的展台按 50 平方米计算，以此类推。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 、针棉织品和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 3 次以上防火涂料，未完成防火涂料涂刷的展台或展具，不允许进场，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8.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的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内应放置至少 1 具 4 千克装灭火器。

9. 展馆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源线路设施应符合用《电防火设施规范》要求；电线应套管保护，并安装防漏电开关装置，严禁私搭乱接，展区严禁堆放杂物、易燃物。

10.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现场禁止使用大功率设备，如电热水壶、电磁炉、电熨斗等电热器材。

11.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特装展区 LED 屏周边应放置 2 个及以上灭火器备用。

12.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区域地毯均应使用阻燃地毯。

13. 场馆方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标示如因在进场至撤展期间损坏、丢失或影响正常使用等现象，经现场确认或调阅监控，施工单位应原价赔偿场馆方。

14.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5.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消防部门批准的展位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变更或增加展位。

16. 施工单位应确保其搭建人员能正确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悉现场消防设施位置。

17. 对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火灾或存在火险隐患等情况 ，消防主管部门有权追究其责任人按消防法予以处理或处罚。

18. 其他消防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山东省消防管理条例》执行。

四、水电气要求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的检修口。

5.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

6.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7. 展览会严禁使用麻花线、平行线连接电器设备，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展台每路电源必须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8.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且导线不得有接头。展台接电须接在场地方提供的电源配电箱（盒）下口，不得在电源配电箱（盒）上口接电。

9. 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措施，使用的电气设备须与装饰材料保持不小于 50 厘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1. 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2. 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一经发现，将停止供电。

13. 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将停止供电。

14. 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15. 场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16. 展位配电箱需安装到通道一侧，并设置用电安全区域标示，以便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17. 由于搭建商存在设备或线路故障原因导致频繁跳闸 2 次以上，需按要求扣除相应押金进行处罚。

18. 如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供电。电脑、精密仪器等设备设施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数据丢失和损坏，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不负责赔偿。

五、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2. 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4. 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6. 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六、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关于《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施工安全规定》的规定，拒不执行场馆方提出的安全施工要求的，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本手册安全规定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2.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戴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300 元/人/次。

3. 施工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人/次。

4. 施工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3000 元/处/次。

5. 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处/次。

6. 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拒不整改扣除施工押金 3000 元。

7. 施工单位应确保场馆电箱干净整洁，有涂料喷刷在电箱上，一次扣除 500 元/个。

8. 施工单位不得私自移位拆装场馆电箱，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3000 元/处/次。

9.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处/次。

10.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处/次。

11. 施工期间，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未有侧板固定或中途撤除侧板造成背板、展台倒塌的将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次。

12.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13. 施工单位严禁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14. 施工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倒或拉倒展台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3000 元/处/次。

15. 施工单位不得将展台结构、装饰材料等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违者视情况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16.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不听场馆劝阻，导致展台、门头、背板等结构倒塌，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7. 施工单位违反本手册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次，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18. 施工单位违反本手册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

19. 由于搭建商存在设备或线路故障原因导致频繁跳闸 2 次以上，需按要求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次。

20.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1.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注：

1. 本协议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威海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2. 遇现场公安、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
3. 施工服务部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4. 本活动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施工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07 施工人员信息表---递交截至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3-05
电话：+86(0)10-8479 0199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邮编：100062
联系人：E1-E2 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　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施工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工种	电话	技术证件编号（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施工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08 特装展台照明用电申请表---递交截至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逾期订单将增收 30%加急服务费，现场增收 50%加急服务费。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3-05
电话：+86(0)10-8479 0199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邮编：100062
联系人：E1-E2 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　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1	16A/220V	处	720.00		
2	16A/380V	处	1700.00		
3	32A/380V	处	2400.00		
4	63A/380V	处	5000.00		
5	125A/380V	处	9000.00		
6	16A/220V/24hr	处	1800.00		
7	16A/380V/24hr	处	4250.00		
8	32A/380V/24hr	处	6000.00		
9	63A/380V/24hr	处	12500.00		
10	125A/380V/24hr	处	22500.00		
11	施工临时用电 16A/220V	处	520.00		
				总计：	

注：
- 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 全部项目的价格均为租赁价格，且包括电路检查，安装及现场维护费。
- 为防止损坏或伤害事故的发生，一个电源仅供一台机器设备使用，不得用万能插座或其他方法将其匹开供多个机器设备同时使用。否则，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其展品的的操作和演示。
- 如果需要订单以外的其他电工项目，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才有效。如需提前或延后供应，将根据要求被加收额外的费用。

B09 特装展台水、气申请表---递交截至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逾期订单将增收 30%加急服务费，现场增收 50%加急服务费。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3-05
电话：+86(0)10-8479 0199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邮编：100062
联系人：E1-E2 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E3-E4 馆 张榕 13910611961
E5 馆 张婧 13810807202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1	生活用水	处	700.00		
2	压缩空气（0.6-0.8Mpa））	处	1500.00		
				总计：	

注：
-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的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带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展馆只提供普通气源。展馆不提供接驳管头，需展商自带。
- 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 连件配件及全部连接工作需由参展商或其指定的承建商自行安排。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 如需提前或延后供应，将根据要求被加收额外的费用。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及接收

展会第三方物流服务商——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 B 座 802
邮编：311200
电话：4008883965
邮箱：kevinzhang@k-trans.cn
联系人：张凯（18518186118）

注：请不要将物流商联系人作为收货人，以免造成提货困难。

物流运输服务价目表

国内物流操作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规格	备注
1.装卸进出馆				
1.1	进馆服务费	80 元/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1 立方米/票	在指定的布展时间，在展馆卸货区卸车、进馆 并一次性就位
1.2	出馆服务费	80 元/立方米		出馆及装车
2.包装箱存储				
2.1	仓储费	15 元/天/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1 立方米/票	空包装箱 、板 、包装材料保管
2.2	搬运费	20 元/立方米		自行搬运至金运存储区域的免收
3.仓库提前代收货服务 （仓库收货时间仅限 ：展会布展前 3 日）				
3.1	仓库代收货服务费	140 元/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140 元/票	金运公司仓库提前卸车收货、仓储，布展期间 将展品派送至参展商的展位布展前 3 天免收仓储费
3.2	仓储费	15 元/天/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1 立方米/票	
4.其他展馆现场服务				
4.1	外包装箱开拆/封钉	30 元/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1 立方米/票	外包装箱开拆/封钉
4.2	设备特殊操作	20 元/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1 立方米/票	设备立起/放倒、上/下底托 、二次移位(限 15 分钟内操作；超出后按机力租用收取)
4.3	超限附加费	10 元/立方米 /超项	单件毛重超过 3 吨、长度超过 3 米、宽度或高度超过 2.5 米，每 项超过加收 10 元/立方米，最高不超过 40 元/立方米。	
5.单租机力服务(仅用于展品装卸以外的组装服务)				
5.1	3 吨叉车	20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组装 15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15 分钟以上收取单租机力服务费 。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 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2	5 吨叉车	300 元/小时		
5.3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5.4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5.5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6.推车租赁				
6.1	小推车	20 元/半小时	押金 200 元 、最低收费 20 元	
6.2	手动液压车	40 元/半小时	押金 1000 元 、最低收费 40 元	
7.超时加班费 超过组委会、展馆规定的布/撤展时间，加收 30%的进出馆费。				
8.代办保险 投保金额*3‰(一般展品)。				
9.增值税费 6%				

国际物流操作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来程			
1.1	报关费	700 元/票	/
1.2	报检费	700 元/票	/
1.3	文件处理费	500 元/票	/
1.4	贸易代理费	1800 元/票	/
1.5	口岸杂费	实报实销	凭港口/机场原始票据
1.6	机场-展馆（散货）	5 元/公斤	最低计费标准：500 元/票
	港口-展馆（整箱）	2000 元/箱	/
1.7	展馆操作费	450 元/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1 立方米/票
1.8	仓储费	30 元/天/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1 立方米/票
1.9	查验费、检疫费、口岸仓储费等未列明费用	实报实销	凭原始票据
1.10	关税保证金	实报实销	凭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
2. 回程：与来程相同			

第五部分 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一、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出现，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深入，对于低碳展会，绿色展会，高效展会的呼声已越来越高；威海展作为国内同行业内佼佼者，顺应时代潮流，呼吁减少展位装修中的奢华和攀比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材料浪费，CGC（Weihai）EXPO 2024，承办方提出“绿色环保装修倡议”，同与会各方共同携手，以期获得最大共赢：

1、提倡务实的展示风格，尽可能循环利用展台搭建材料
2、提倡使用环保型涂料及辅料，尽量采用铝材等环保轻型材料装饰、装修，减少木材使用
3、提倡减少喷涂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妥善处理装修垃圾，杜绝对人员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4、提倡减少“白色污染”的排放（塑料袋、塑料餐具、塑料包装等难降解材料）
5、提倡减少纸张使用，采用环保和可再生纸制作展会材料
6、提倡有效使用节能灯泡
7、提倡控制噪音污染

各位参展商，让我们身体力行营造绿色环境！

二、参展须知

1）入馆规定：请展商遵守展会时间，布展最后一天（10 月 11 日）晚 9 点之前尽量久留自家展位，避免发生展品丢失。展会期间，请比观众提前半小时进馆。未成年人需有成年人陪同入场。
2）场地使用：请展商自觉保护展会环境、展馆地面、墙体及相关设施。如展馆相关设施受到损坏，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3）场地清洁：展商、搭建商负责布展期间展位内部清洁，主场搭建商负责开展期间公共区域清洁，展商

负责自家展位的清洁，如需清洁服务需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
4）音量限制：请展商控制展位音量到 75 分贝以下，承办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处理超过限制的展位。
5）知识产权：请展商确保所展出的展品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行为。现场如出现侵权纠纷，承办方有权要求涉事展品下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6）展品出馆：请展商到展会注册台开具出门条，办理展品出馆手续。
7）杂物存放：展馆公共区域禁止堆放杂物。
8）加班申请：展商或搭建商如需加班，应在当天下午 3 点前到展会服务中心（各馆入口处）申请。
9）服务价格：所有服务申请均应于展前规定期限之内申请，逾期需加收 30%加急费。
10）酒店预定：请展商在《手册》规定的期限内，详细填写、提交酒店预定表给承办方。
11）摄影摄像：只有承办方邀请的媒体人士可携带摄影器材进场，展商只能在展会期间对本公司的展位进行摄像，擅自摄录其他展位的，将有可能被投诉到承办方或安保部门。
12）宣传推广：宣传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资料派发、直播等宣传活动仅可在自家展位内进行，严禁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共区域。如有违反，安保人员将对违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没收违规宣传物料、驱离现场等；承办方也将对违规行为进行记录。
13）参展保险：展商应根据需要自行为其展品、财物投保，为其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为特邀观众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如展商未购买相应保险，则承办方不对相关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14）严禁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转租行为，违者将失去下届参展资格，并面临现场执法单位的严格查处。
15）承办方有权处理展商因不可抗因素等原因未及时布展的空置展位。
16）每个馆内设有开水供应设备，如需开水请自取，接水时请注意安全，请勿在摊位内烧水。
17）联合参展规定：任何未在展前提交有关资料并取得承办方书面确认的联合参展行为，一经发现，承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要求参展单位各方退出展会现场，且参展单位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等均不予退还。经承办方书面确认同意的联合参展行为，主参展商将全面且无条件地承担起合展双方的所有责任。（详见联合参展管理办法）
18）严禁携带宠物入场。

三、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须知

展会承办方依据 2006 年 3 月 1 日由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议通过并开始实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就展览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对侵权的投诉及处理做如下规定：
1）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的保护。保护对象包括展品和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宣传图片、资料、广告等。
2）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加强对本单位展品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对发生在其展位上的侵犯专利权行为承担责任。
3）展出涉及知识产权的展品，参展单位应当携带相关证书和文件。
4）展会将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并邀请威海市知识产权有关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专业人员，依照展会规定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检查。
5）对侵犯专利权的投诉一经受理，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将派出工作人员到被投诉方进行现场检查和取证。被检查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被投诉展品的权利证书或其他有效抗辩证据。抗辩成立，展览会允许被投诉展品继续展示；抗辩不成立或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抗辩证据的，展览会向被投诉方发出涉嫌侵犯专利权处理通知书，并责令被投诉方立即停止侵权物展出或暂扣涉嫌侵权展品。
6）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也可直接向国家或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权利人向投诉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的，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或请求人补充有关材料，未予补充的，不予接受。
(1)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2)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3)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4)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5)其他有关证据(复印件与原件核对)。
7）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所在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被投诉方及其参展人员必须配合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检查工作，并说明展品来源(供货单位、制造者等)。
8)经认定构成涉嫌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单位，展会将进行通报；对不配合检查(包括不提供展品来源的)、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可以没收参展人员的参展证件，取消该参展单位的展览资格，所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展览会承办方、有关知识产权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展览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9）投诉人因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是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
10）如果在展会期间对知识产权的投诉没有得到最终解决，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应与有关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联系，依法进行处理。参展单位对展会承办方、知识产权执法人员，以及展馆对投诉方、被投诉方所做出的临时措施不追究法律责任。

四、展馆使用规定

- 展馆按照“展会日程”规定开放；展商如早于 10 月 14 日 16:00 之前撤展，取消下年度参展资格。
- 布展、撤展及开幕期间的每天开馆、闭馆时间为不当行为高发时间，特别是在 14 日 21:00 闭馆前，各家展位务必派人驻守，确保展品、展具及物品安全。
- 每日闭馆及展会结束后，展商应清理展位内可燃物、火种及其他灾害隐患并关闭展位电源。
- 展会安保人员有权核查出馆物品，无参展证者不得携物品进馆，小件物品凭参展证入馆，但出馆须持承办方开具的出门许可，大件物品出馆凭售卖或赠送单位开具的证明书，否则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出馆。
- 展商应妥善保管好自家展品及财物。承办方建议在展位上搭建带锁房间或租用带锁柜，用于展会期间的物品存放，每天展会结束时将贵重物品带回酒店。
- 未经展馆和承办方许可，禁止进入展馆的包括 ：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它危险物品；未获海关进口许可的物品；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物品。
- 展商必须接受卫生、安全、消防等部门的检查，必须对不符合规定的展品或展台进行修改，否则承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承担。
- 展商对公共区域的形象、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变动，在展馆柱子、墙面或走廊上进行任何形式的装修或张贴，须事先征得展馆的书面许可；展馆任何部位都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孔，否则，展馆和承办方可不经通知予以拆除，所产生损坏赔偿和一切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 展商应保证自己的音响不超出 75 分贝，如有违反，展馆有权切断电源，一切后果由该展商承担，如该展商要求再次接电需出具书面保证并缴纳罚金 2000 元。
- 展商严禁转让、出售或出借展会证件给其他人使用，一经发现每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并取消该持证人的参展资格，该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展商应到展会推荐的餐饮点就餐，如因食用非指定的食品而引起的身体不适的，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展商不得在自家展位之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或促销活动，不得从事与参展业务无关的活动。
- 展会第三方物流服务商——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保险与豁免：展商应对自身及搭建商在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的人身、展品和财产的保险、维护和保管负责。展商、搭建商、观众因火灾、盗窃、爆炸、天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受到伤害的，承办方不承担负责。

五、展馆消防安全规定

1. 搭建展台必须采用阻燃或非易燃材料，并符合地方性防火法规要求。
2. 严禁携带明火、易燃气体和液体、能够着火或生成火花的物质，炸药、武器弹药、毒气或其它有毒、有放射性的物质或物品进入展览馆。
3.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4. 下列物品禁止进入展览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任何影响展会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5. 展会期间馆内任何地点任何时候均严禁吸烟。承办方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承办方或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6.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馆内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8. 参展商在展会开幕以前，必须接受卫生、安全和消防等部门的检查；必须对不符合规定的展品布置或展台装饰进行修改，使之符合各有关部门的规定；否则，将被取消参展资格，产生的损失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9. 消防管理人员将巡视所有展览馆设施，有权制止任何潜在的可引起火灾的行为。
10. 若存在安全隐患，承办方保留拒绝任何参观者进入展馆的权利。
11. 为确保良好的展览秩序，参展商应积极配合承办方使用门禁系统过程中的管理措施。

六、安全责任

1. 参展商应加强自己展位的财物保管，为展品和其它贵重物品购买保险，以防失窃、丢失或包括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为自己展位中的工作人员和特邀观众购买意外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应从进场一刻开始到所有展品、财物完全搬出场地为止，以确保物品得到全面保障。如果参展商未购买这些保险，承办方不对可能发生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参展商及其承包人、邀请的人员在展览会期间，因火灾、盗窃、爆炸、天灾或其它因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而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承办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参展商不得违反任何中国相关法律或法规、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如果参展商违反展览馆和承办方的规定以及《参展合同》的约定，在采取“要求纠正”、“立即制止”违反规章的行为等措施后关闭违反规章的展台，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损坏由参展商或承包人承担。
5.承办方建议参展商选择展馆指定餐饮服务，以确保饮食卫生，最大程度确保参展人员安全。

七、豁免

参展商对自身及搭建商在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的人身安全，展品和财产的保险、维护和保管负责。如在展会期间，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参观者或其雇员因火灾、盗窃、爆炸、天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受到伤害，承办方以及展馆方不承担负责。

主办方对参展商手册有最终解释权；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修改和补充参展商手册的内容，修改和补充后的条款，将以文字形式通知参展商。

携手共进，尽享商机！